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6,000股。

根据《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提议将该批未解锁的660,032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关于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拟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116,0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357,360股减至312,241,3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13,357,360元减少为312,241,328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2幢8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冯依樊

4、联系电话：025-86199510

5、传真号码：025-87787689

6、电子邮箱：jiangxichengguang@cgsilane.com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